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內。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說明函件.....	5
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內)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依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3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3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退任董事」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退任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陳永棋先生及施祖祥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執行董事：
陳瑞球(榮譽主席)
陳永奎(主席)
陳永燊(副主席)
周陳淑玲(行政總裁)
傅承蔭(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林克平
施祖祥
蔡廷基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董事；及(i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訂明，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所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在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應視此為釐定於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蔡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蔡先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及施祖祥先生將輪值退出董事會，惟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重選蔡廷基先生和各退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重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一則通告或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履歷。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預定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延期舉行該股東大會，以就有關提名給予股東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通過該等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在內之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65,863,792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33,172,758之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16,586,379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第49BA(3)(b)條及上市規則第10章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詳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 (i) 重選董事及 (i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建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65,863,792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16,586,379之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取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以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年報內所載列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統稱為「陳氏家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61.19%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家族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67.99%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付印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18.24	17.10
八月	17.40	16.80
九月	17.80	16.50
十月	18.80	17.34
十一月	19.28	18.20
十二月	18.80	17.0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0.75	18.30
二月	22.00	20.00
三月	22.50	20.15
四月	23.30	20.50
五月	22.40	19.10
六月	21.30	18.2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20	19.20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永奎先生，六十七歲，一九六九年獲美國耶魯大學頒發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七一年獲委任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一九八零年為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七年分別任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積極參與遠東及美國之成衣製造及市場推廣逾三十年之久。

陳先生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執行董事)之公子及陳嘉然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父親，亦為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全為執行董事)之兄長。彼亦為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全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及傳承蔭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陳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永樂先生，六十五歲，一九七零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出任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Gold Anomaly Limited(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Gold Anomaly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亦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於聯交所除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執行董事)之公子，亦為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全為執行董事)之兄弟。彼亦是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之兒子，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叔父，亦為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全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及傳承蔭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陳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永棋先生，六十六歲，一九七零年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同年加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先後任生產經理及營業經理，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八七年任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七年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曾多次參與歐美與港澳之間之紡織品談判。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

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紡織品諮詢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前中國國務院香港事務顧問。

陳先生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為陳瑞球博士（執行董事）之侄兒及陳永滔先生（執行董事）之兄長。彼亦是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之兒子，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堂叔父，亦是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全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弟及傅承蔭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陳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施祖祥先生，六十八歲，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達八年，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退休。在此之前，他曾任職公務員二十五年，期間出任多個不同職位。

施先生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為李錦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任李錦記有限公司董事局之顧問。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如果施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酬金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施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施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蔡廷基先生，五十八歲，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上海市靜安區政協委員及上海市靜安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名譽副主席。蔡先生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同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歷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經理、經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執行合伙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首席合伙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東華西

區首席合伙人。二零一零年四月蔡先生自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退休。蔡先生曾負責多家大型國內企業在中國境內、香港及海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項目及許多已上市公司項目，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如果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蔡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如下：

重選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永奎	24,068	11,677,420	—	(ii) & (iii)
陳永榮	7,476,072	250,000	7,541,144	(ii) & (iii)
陳永棋	9,346,776	819,404	—	(ii), (iii) & (iv)
施祖祥	—	—	—	—
蔡廷基	—	—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重選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重選董事的名義登記，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
- (ii) 合共 35,097,700 股股份乃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包括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傳承蔭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合共 2,920,388 股股份乃由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合共 1,597,000 股股份乃由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並需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釐定。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及施祖祥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分別為2,055,000港元、5,195,000港元、3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件，蔡廷基先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之本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蔡先生每年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採取的購股權計劃，董事亦可獲授購股權。董事所收取之酬金由董事會與董事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董事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後共同協定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a) 陳永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永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永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施祖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蔡廷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及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B)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5(B)(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如欲獲派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股東通函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內容，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